



BAC 中国
2023 CHINA

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 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

The 2nd "Belt and Road" (Hena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Expo

参展指南

中国·郑州

ZHENGZHOU CHINA

2023年11月21-23日

November 21-23, 2023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农博会），本届展会将于2023年11月21-23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为规范本届博览会的参展秩序，帮助贵公司顺利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获得展会的服务信息，保障您在参展期间工作顺利，确保展会圆满成功，“一带一路”农博会组委会编印了《参展指南》，本手册包含本届博览会的相关信息，供您及您选定的搭建商阅读并执行。

请您在实施参展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参展指南》，熟悉和了解各项内容及规定；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各类表格及资料，并按照规定的要求、程序和时间办理。

如果您需要更加详细的信息或有关服务，请您按照《参展指南》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预祝您参加本届博览会圆满成功！

（本《参展指南》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组委会

目 录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会概况	(4)
二、展馆信息	(7)
三、交通信息	(8)
四、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信息	(9)

■参展商须知

一、参展流程	(10)
二、资料提交	(10)
三、展商报到	(11)
四、展品接收信息	(11)
五、参展商注意事项	(11)

■进馆流程

一、报到（11月18-20日，参展商、搭建商）	(13)
二、布展（11月19-20日，参展商、搭建商）	(14)
三、展期（11月21-23日，参展商、观众）	(16)

■布展搭建管理

一、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材料申报	(17)
二、标准展位	(19)
三、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19)
四、违规、违约施工内容及承担违约金数额	(28)
五、展会推荐搭建商	(30)

■相关附件

附件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31)
附件2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32)
附件3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表	(34)
附件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5)
附件5 展会搭建结构图纸及搭建材料防火检验报告质量合格承诺书	(37)
附件6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38)
附件7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41)
附件8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42)
附件9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43)

■ 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会概况

- (一) 展会名称：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
- (二) 展会时间：2023年11月19-20日报到布展，21-23日展览
- (三) 展会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内环路1号）
- (四)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国际商会

协办单位：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外事办公室、河南省贸促会

承办单位：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河南中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日程安排

1. 报到布展

时间：11月18-20日 8:30—17:3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通道7号门外展商报到处

2. 展览展示

时间：11月21-23日 8:30—17: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一层

3. 领导巡馆

时间：11月21日上午9: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一层展馆

4. 开幕式暨“一带一路”国际农业合作论坛

时间：11月21日上午9:30-12: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

5. “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专场推介大会

时间：11月21日下午13:30-17: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6.主宾国开馆仪式

时间：11月21日下午13:20-13:5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主宾国展台

7.中国（河南）-主宾国农业合作论坛

时间：11月21日下午14:00-17: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8. “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水果专题论坛

时间：11月22日上午9:00-12: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9. “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肉类、水产品专题论坛

时间：11月22日上午9:00-12:00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0. 撤展

时间：11月23日下午17:00-21:00

*注：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的参展单位须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办理报到手续后才能进馆布展及参展。

（六）会议内容

本届“一带一路”农博会规划展览面积6万平方米，设立国际、国内两大板块，8个
展区。

（一）国际板块

1. “一带一路”国家形象展区。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资源、投资贸易政策
及合作项目等；设置主宾国馆，邀请友好省（州、市）参展。

2. 进出口农产品展区。展示农产品进出口重点企业；国际优质特色水果、生鲜肉类、
渔业水产品、原粮及各种粮油制品等品牌农产品。

3.国际合作范例展区。展示河南省“走出去”涉农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成功合作范例。

（二）国内板块

1.农业发展成就展区。展示我省十八大以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和典型经验、典型模式。

2.高端农业装备展区。展示现代农业机械、设备和设施。

3.预制菜全产业链展区。展示预制菜生产、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生产企业及产品。

4.河南省品牌农产品综合展区。展示河南省“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及地方特色名优农产品等。

5.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展区。展示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设施农业等。

*注：禁止非参展范围产品参展；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不得展出。

（七）大会联络处

联系人：秦阳 李志华

电 话：0371-63390361 19939966010（微信同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大会官方网站：<http://www.bracexpo.com>

电子信箱：office@bracexpo.com

二、展馆信息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1号，是郑州市中央商务区三大标志性建筑之一，主体为钢筋结构，屋面为桅杆悬索斜拉钢结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由会议中心和展览中心两部分组成，建筑面积22.76万平方米，可租用室内面积占7.4万平方米。是集会议，展览，文娱活动，招待会，餐饮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大型展览设施。



三、交通信息

1. 郑州火车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乘坐地铁1号线至会展中心站下车，C1出口出站

出租车：直接导航前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行程约20分钟

2. 郑州火车东站（高铁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乘坐地铁1号线至会展中心站下车，C1出口出站

出租车：直接导航前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行程约20分钟

3. 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紫荆山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1号线至会展中心站下车，C1出口出站

出租车：直接导航前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行程约35分钟

4. 外地自驾车

线路一：连霍高速—柳林站下车—中州大道—金水立交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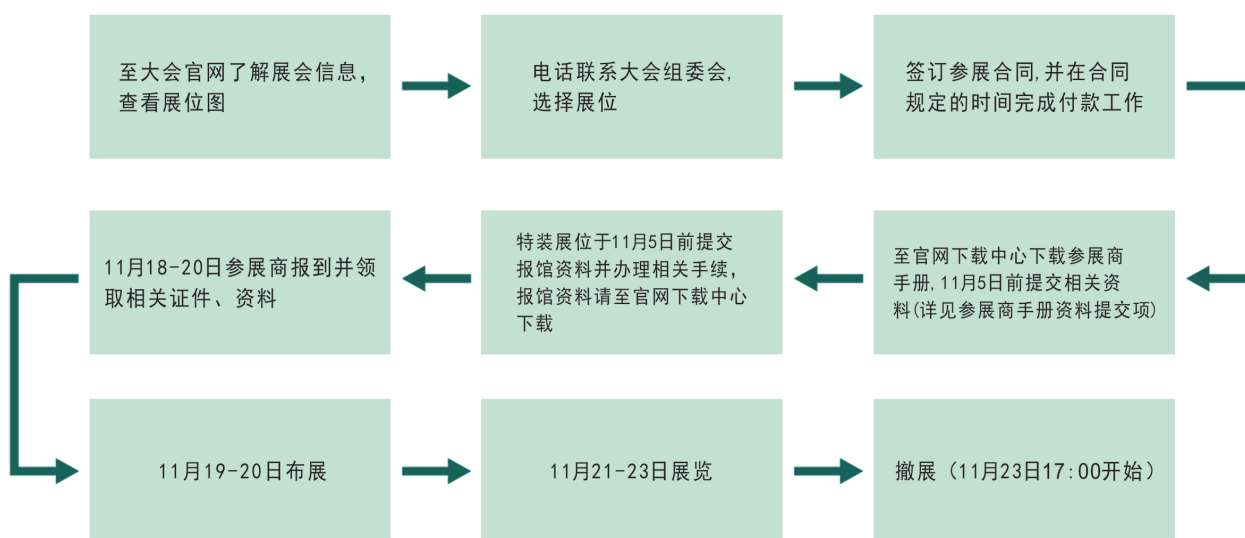
线路二：京港澳高速—郑东新区站下车—金水东路—金水立交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四、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信息

序号	酒店名称	地址	星级	距离会展中心	联系人
1	郑州绿地JW万豪酒店	郑州市商务中央公园2号千玺广场	五星级	360米	张晨晨 18336306761 0371-88828888
2	正方元国际酒店	郑东新区黄河南路86号	五星级	1.5公里	孟森森 18037339311
3	郑州永和铂爵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	五星级	3公里	夏欢欢 18638031712 0371-88887988
4	中油花园酒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1号	五星级	1公里	张娟 15036197837 0371-69099999
5	郑州美豪诺富特酒店	商务外环17号格拉姆大厦A座	四星级	900米	杨丽 15038338456 0371-68509999
6	大河锦悦酒店	商务外环西七街2号	四星级	1.8公里	杨志焕 18736025601 0371-86089999
7	郑州福缘国际酒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西北角	四星级	3公里	王倩 18903843077
8	梧桐树假日酒店	通泰路与商务外环向东20米	准四星级	960米	刘玉华 18903718376 0371-8623666
9	粤港中州国际饭店	农业路71号(省博物院对面)	准四星级	6.3公里	宋扬 13083717978
10	维纳斯精品酒店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熊儿河交叉口东南角	三星级	1.5公里	王倩 18903843077

■ 参展商须知

一、参展流程



二、资料提交

- 1.参展商请及时按照展位合同支付展位费, 否则展位不予保留。
- 2.参展商须在2023年11月5日前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发送至office@bracexpo.com 邮箱或组委会微信: 19939966010), 逾期将不予刊印:

1) 会刊资料: 参展商企业简介(免费刊登于会刊, 企业简介内容应包含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编、网址、公司二维码, 字数不超过100字)、通讯录;

2) 会刊广告: 如订有会刊广告, 请按广告相关规格要求及时提交广告画面。

广告画面尺寸: 148mm宽*216mm高

分辨率: 300像素

图像模式: CMYK颜色, 文字等重要信息离成品线大于6mm

3.标展资料：标准展位楣板文字（公司全称），展位门头画面由企业自行设计，在2023年11月5日前发送至office@bracexpo.com邮箱或组委会微信：19939966010，逾期门头画面将打印公司名称。展位门头画面尺寸：2.4米宽*1.1米高，分辨率：72像素。

三、展商报到

展商须在2023年11月18-20日之间，凭借展位合同复印件，到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通道7号门外展商报到处进行展商报到，领取参展商证件和大会会刊等资料。如不领取参展商证件，将无法进入展馆。

四、展品接收信息

国际物流：

郑州邦达天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机场北货运区进口营业厅403室（航空港区枣林路）

联系人：蒋晶晶 +86 13592491240

国内物流：

河南汇展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1号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刘劲松 13838116168 13838316191

五、参展商注意事项

- 1.请爱护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各种设施，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 2.请参展人员按照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佩带有效证件。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

3.标准展位的搭建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负责。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联系，施工单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获准进馆施工的单位须在进馆前，向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提交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向展馆项目策划及统筹部、安全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部提交核准后的资料，并为其统一办理施工人员临时

进馆施工证件，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4.请勿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和钉展览样品、包装物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5.禁止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及展架，展馆柱面、墙面、地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

6.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请勿在展位外的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禁止携带易爆物品、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进入展馆。

7.参展商如需将物品带出展馆，须持有主办单位的物品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8.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电动工具、网络等设备，需向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提交申请，由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统一提交申请至展馆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经认可后，办理相关手续。

9.会展中心内严禁吸烟。

10.参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请勿将盒饭和汤水带进展览会议区域。

11.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请勿损坏馆外绿地、花木。

12.参展商在展期内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提高警惕、谨防遗失、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13.凡需开展广场活动的单位，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请，由主办单位统一向会展中心市场营销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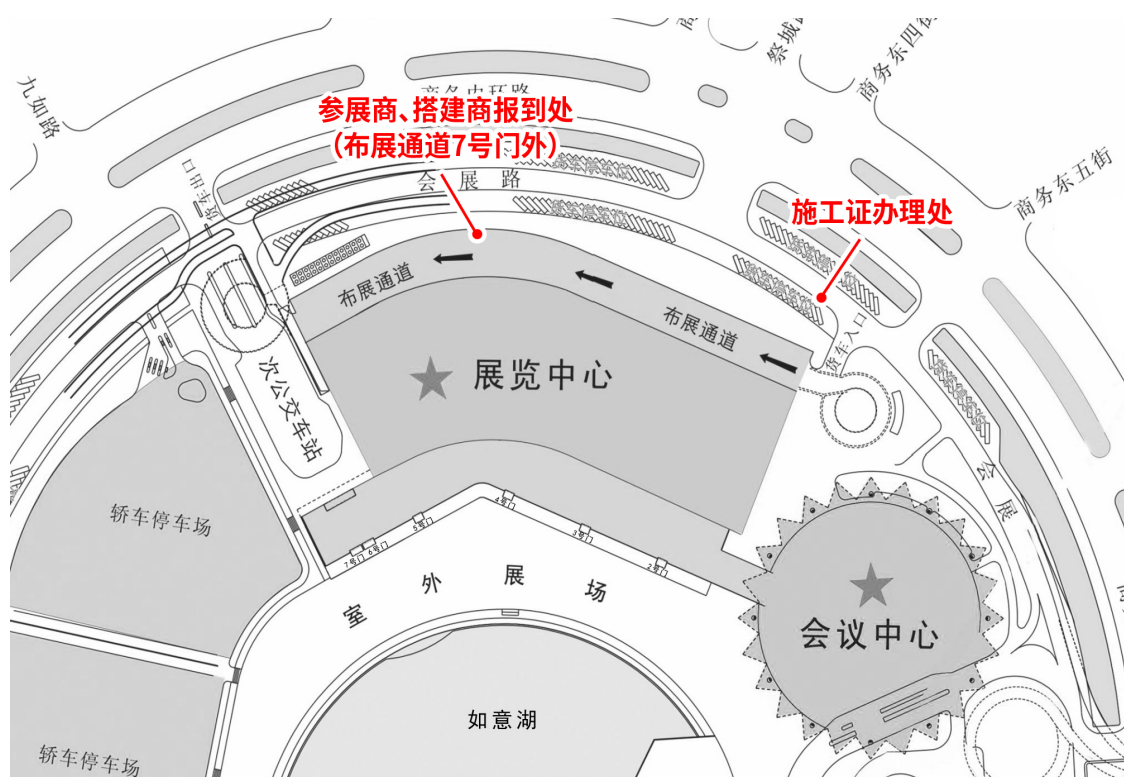
14.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货车严禁在馆内过夜。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

15.参展商在布展、展期及撤展时请自觉遵守展馆的规定做到垃圾分类正确投放。

16.请参展单位依据《参展指南》，大会指定的物品租赁服务商处租赁物品，请勿在商贩、野租赁处租赁物品。

■ 进馆流程

一、报到（11月18-20日，参展商、搭建商）



1. 报到地点为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通道7号门外展商报到处；
2. 搭建商领取手续后，凭施工证领取条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布展通道入口证件办理处办理施工证或网上办理。

特别提示：11月18日仅进行参展商及搭建商报到和施工证办理工作，展馆封闭不开放。

二、布展（11月19-20日，参展商、搭建商）

1. 布撤展货车入市路线

- 一、大型、重型车辆须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按照交警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进入会展中心区域。
- 二、布、撤展车辆推荐使用电动车，车身需保持清洁。
- 三、停车驻留时必须熄火，禁止怠速运转。
- 四、大型、重型车辆进入会展中心辖区，要求快卸快走，不得逗留。
- 五、布、撤展大型、重型车辆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将车牌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提供给展馆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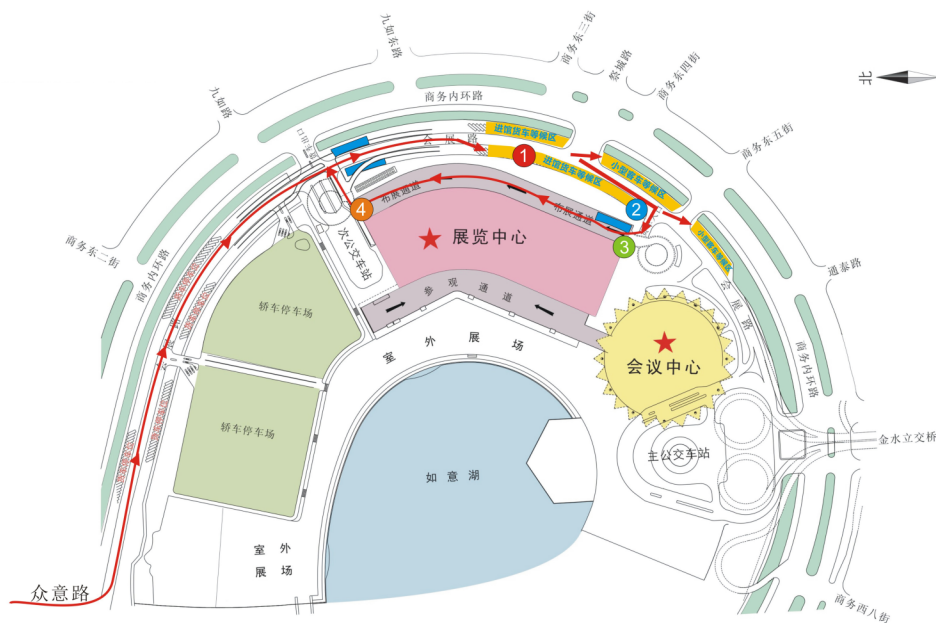
2. 布展车辆进馆流程

特别提示：布展实行人车分离制，每辆布展车辆仅允许司机一人驾车驶入展馆，其他布展施工人员请从布展通道7号门外经布展通道进入展馆。

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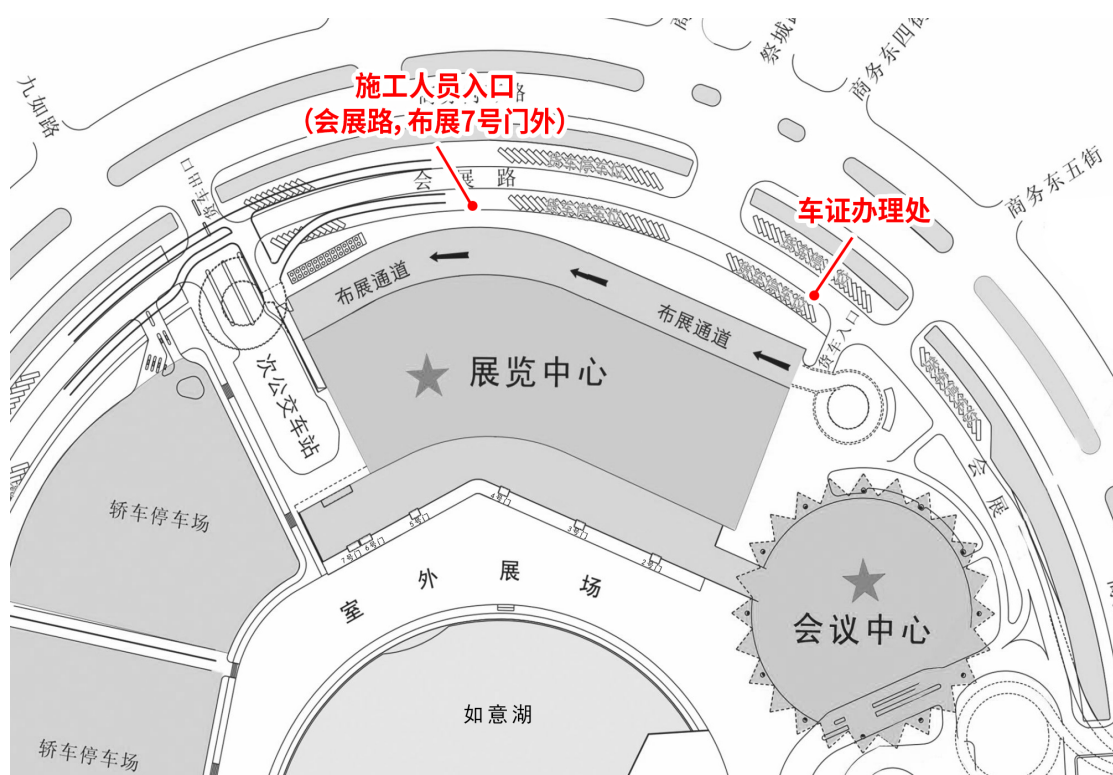
货运车辆必须先行办理《进馆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展馆

- 1 进入布撤展车辆等候区
- 2 办理进馆车辆通行证
- 3 布展通道入口刷卡进入展馆
- 4 布展通道出口刷卡离开展馆



- 1、进入会展中心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的排放标准（现阶段要求达到“国六”标准），车辆在进入市区前车身需保持清洁。
- 2、车辆由会展路进入会展中心区域，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入候车区依次排队，在办理完进馆手续后等待进馆装卸。
- 3、车辆获准进入展馆后要保证快卸快走。卸货后的车辆不能撤出城区，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将车辆停放在候车区等待。所有等待期间车辆必须熄火，禁止怠速运转。车辆司乘人员可凭进馆手续到会展中心准备的休息室休息。

3.布展施工人员进馆流程:



特别提示:

11月19-20日布展期间,展馆前广场处入口封闭,所有人员必须从会展路施工人员入口进入展馆施工,请随身携带相关证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布展期间,进入展馆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包括参展商。

三、展期(11月21-23日,参展商、观众)

会展中心前广场北侧7号门外(扫码登记—刷身份证—安检—进入场馆,如有其它要求将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展期参展商从参展商入口进入,观众请从观众入口进入,请您随身携带身份证,保持距离,安全有序参展参观。

■ 布展搭建管理

一、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材料申报

各参展单位需在11月5日前将设计方案和相关报馆资料（电子版可至大会官网下载中心下载）一并提交，并同时缴纳以下费用：

1.特装管理费/施工押金

收费项	收费标准（人民币）		备注
特装管理费	25元/m ²		所有特装（含光地）展位需在11月5日前将特装管理费支付给大会组委会。
施工押金	100平米以下 （含100平米）	5000元/展位	施工押金包含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缴纳；施工押金将在展会结束之后的30个工作日退还。
	100平米以上	10000元/展位	
	巨幅广告	2000元/个	

2.用电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电箱押金
1	展期用电	380V/16A	个	660元	500元/个
2		380V/32A	个	1320元	500元/个
3		380V/63A	个	2200元	1000元/个
4		380V/100A	个	3850元	1000元/个
5	布展临时电		个	400元	
6	24小时用电	380V/16A	个	2300元	1000元/个
7		380V/32A	个	3800元	1000元/个

3.网络服务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押金
宽带网络	50M	条	2000元	500元

4.指定汇款账户

户名：河南中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4100 1522 9090 5250 0056

汇款用途：特装展台管理费及施工押金

5.报馆所需材料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委托现场安全负责人证明
2	电工施工资质证明（电工证）	电工证扫描件
3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1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附件2
5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表 （搭建商填写）	附件3 须如实填写
6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填写）	附件4
7	展台施工图、平面图、效果图	需标注尺寸、电路、配电箱安装位置
8	展台施工材料检测报告	展台搭建所用板材、地毯、电线等材料检测报告
9	展会搭建结构图纸及搭建材料防火检验报告 质量合格承诺书	附件5
10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6
11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附件7
12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附件8
13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附件9

6.报馆材料提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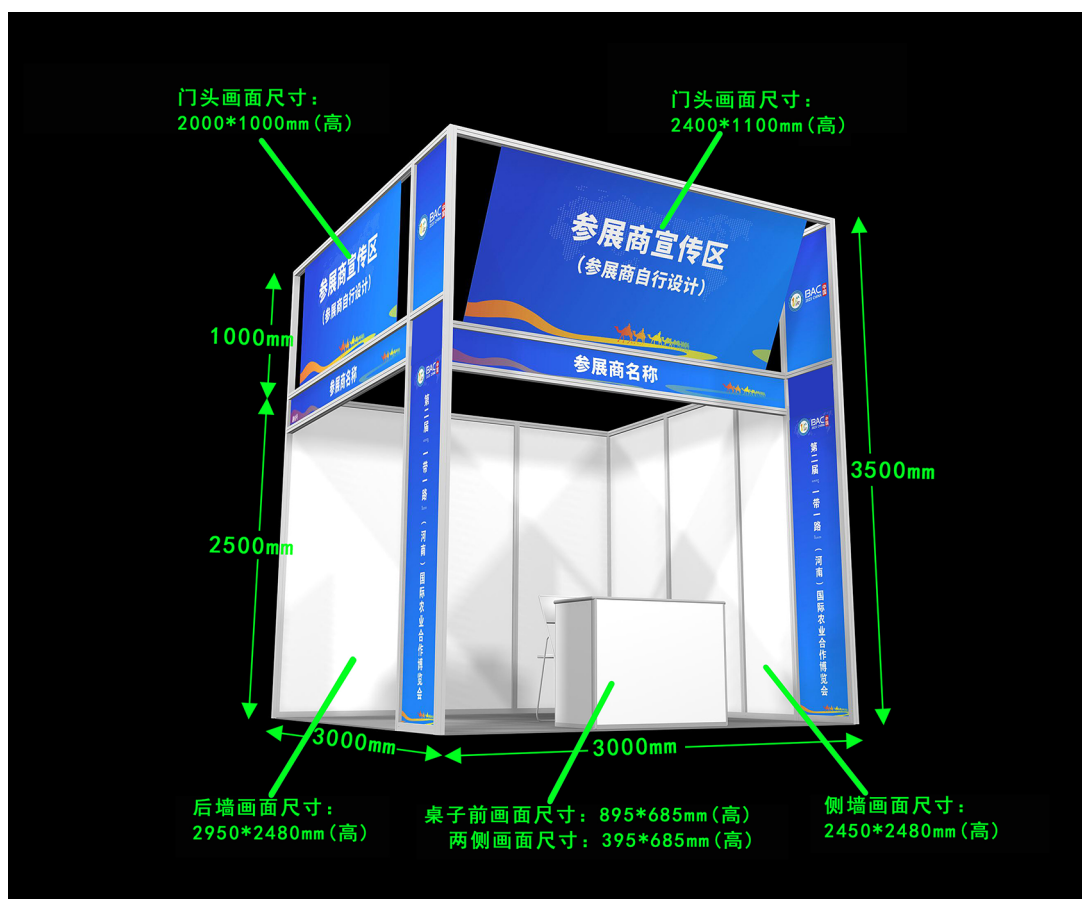
请将相关报馆材料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将扫描件压缩后发送至组委会邮箱（office@bracexpo.com），邮件需注明申报展台的展位号、施工单位名称等信息，报馆资料提交后请及时联系组委会审核并缴纳相关费用。

7.施工证件办理

报馆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施工单位于2023年11月18-20日持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统一办理或网上办理。

二、标准展位

1.标准展位由组委会统一装修搭建，搭建效果如下



2.各参展单位请务必于11月5日前提提交如下材料--标展资料:

- (1) 门楣参展商名称;
- (2) 标准展位效果图中参展商宣传区画面设计稿。

三、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

(一) 展台施工须知

1.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以及各种标识。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5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2.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

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方及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的认可，并由主场单位及时向会展中心补办施工手续。

3.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及承重。

3.1.室内展台：展览中心限高5.5米（主结构不得高于5.5米，辅助结构如灯架不得高于7.5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会议中心展台搭建限高4.5米。

3.2.展览中心一层展厅5吨/m²、二层展厅1.5吨/m²、室外广场5吨/m²、消防蓄水池1.5吨/m²（不包含石材区域），展览中心石材地面、会议中心不得超过规定承重：400公斤/m²。

3.3.会展中心规定限高与主办方（主场单位）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如需超高搭建，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将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其所在设计院审核章及审核报告的，展台设计图、施工图提交主场单位，由主场单位统一提交至安全生产管理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会展中心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会展中心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会展中心一切设施。

5.严禁利用会展中心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6.严禁在通道上方私自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7.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0.5m，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8.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9.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配备灭火器（36m²-90m²不少于2具），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必须在施工现场。

（二）展台设计

1.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复杂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设计及施工中

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3.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0.11m。

4.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雪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会展中心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6.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7.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三）搭建材料

1.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涂刷防火涂料。必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

2.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3.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4.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5.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

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9.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10.会展中心内所有铺设地毯必须耐火阻燃，必须提供地毯的检测报告。

（四）现场管理

1.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活动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服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管理。

2.为保证施工安全，布、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只能凭施工证进入会展中心（除工作证外）。

3.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处理，并根据施工单位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和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4.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5.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带安全绳、安全帽，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只允许1人作

业，不允许站在顶端作业)。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7.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会展中心下发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改及违约金扣除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8.会展中心内不得进行初加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现场加工作业工具，(如需现场修补，报会展中心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限制使用)，不得进行油漆施工，对屡禁不止者，由会展中心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9.会展中心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10.布展期间，工具、物品等由布展施工企业自行看管，闭馆后的安全保卫由中心负责。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均不得出馆，如确实需要，须持主办方开具的《出门证》，并经会展中心安保人员查验后方可出馆。

11.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须办理《车辆进馆通行证》方可进入会展中心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内过夜。

12.广告位设置须在会展中心规划广告位基础上规划，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新《广告法》规定，交于会展中心公关部审批，活动期间所有广告由会展中心统一管理，在固定设施上悬挂需要对设施进行保护，如地毯、软布等棉料材质进行包裹后使用软绳进行固定，严禁使用铁丝等金属进行固定，严禁遮挡消防传感器、空调出风口，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改正者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发布违章广告并由会展中心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13.影音加装须经会展中心同意，严格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音视频设备及舞台加装管理规定》。

14.会议中心搭建展位，必须铺设地毯对地面进行保护，搭建物料进场前需对地面进行保护后方可进入，不可直接堆放在大理石地面上，不得遮挡通道、整齐摆放。

15.会议中心三、五层搭建，小件物品可使用轩辕堂后侧E11直梯(载重1吨)，大件

结构等物品，需对会议大堂步梯、F13、F14周边做好保护后，经人工有序搬运到位，禁止在扶梯运行状态下进行搬运。利用扶梯搬运物品时必须对物品进行包装，防止螺钉、材料等掉落在扶梯上。

16.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会展中心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17.运输工具（液压叉车等）严禁在大理石地面使用。

18.地毯铺设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

19.标准展位搭建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

（五）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为确保展览会用电的使用安全，会展中心对展览会用电统一管理。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中心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展台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随身携带有效电工证作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会展中心检查。

4.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其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导线并提供检验报告，导线须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绝缘导线规格须与用电照明负荷相匹配；使用的电器设备的用电量不能超出申请的电量。

6.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会展中心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

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7.展台电器、电线连接必须使用端子并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8.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9.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0.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1.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展位上使用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可燃展品、装饰物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2.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3.会展中心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14.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六）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室外搭建展台严格按照签订的场地面积及位置进行报馆，并经项目服务部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固定牢固，采取防风措施，防止被大风吹倒。

3.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4.5米，并且不允许搭建复杂结构及双层展台。

4.室外展台搭建应充分考虑风、雨、雪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5.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 6.展台搭建严禁利用会展中心内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7.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 9.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室外展台禁止在早8：00前晚22：00后进行施工。
- 10.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防水防尘）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 11.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搭建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12.室外展台不允许使用桁架搭建，可采用篷房、TRUSS架等，如需搭建门楼等须为钢木结构。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 1.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进入布撤展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会展中心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施工期间必须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 2.施工人员须遵守会展中心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会展中心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 3.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 4.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会展中心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会展中心外地面上堆放杂物。

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作业，严禁疲劳、酒后作业。

(七)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1.施工人员进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会展中心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 垃圾投放及处置

1.施工单位在布展及撤展时，必须将大件搭建木质剩余材料（拆除的材料），地毯、喷绘广告布、KT板及有害垃圾等，由主场公司施工单位负责撤离会展中心，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2.展会期间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正确分类投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对垃圾的后续处置带来困难。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会展中心将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从施工押金及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会展中心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四、违规、违约施工内容及承担违约金数额

序号	违规、违约施工内容	应扣违约金数额 (人民币)
1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并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 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2000元/展台
2	展台施工人员使用伪造的或未办理布展证、施工证等证件进场施工的, 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补办相关证件后继续施工, 施工期间未能自带持证电工接驳电箱的, 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人/展台
3	未经书面许可, 私自接电, 私拉乱扯电线, 一经发现, 除补交电费外, 予以违约处理; 若展厅地井电井插座损坏, 按照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赔偿。	2000元/处
4	未经书面允许, 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 没收其作业设备,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5	使用钢瓶应根据情况提前申报, 规范操作, 参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钢瓶管理规定》作为予违约以处理。	1000元/展台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 进行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8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 要求立即整改, 拒不整改者,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9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要求立即拆除,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10	距地面2米以上施工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 必须使用合格规范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 要求立即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处
11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可燃物品、并未做防火处理的。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要求立即整改,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12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铝线等), 电线未按规定敷设阻燃管或未加装套管的, 私开地面电井的, 没有电工证进行接电作业的, 违反电工操作规定的, 制止其施工行为, 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序号	违规、违约施工内容	应扣违约金数额 (人民币)
13	电线连接处未使用接线端子的，要求立即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元/处
14	展厅内调漆、大范围喷涂油漆、打磨等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15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违规行为，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16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不能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否则要立即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18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没收施工工具，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处/展台
19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20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拒绝合理整改意见的，视情节严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元/人
22	展台出现倒塌、失火、漏电等严重安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外，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10000元至全部押金/展台
23	每天闭馆时，特装展台、标准展位、临建设施的一切电源（特殊申请除外），未进行断电，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展台
24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
25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如违反规定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0元/展台
26	撤展时，施工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
27	施工垃圾（特装、标摊、地毯）未清理、未清理干净、未验收，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元/展台至全部押金
28	液压叉车禁止进入大理石地面作业，发现后立即制止，并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元/次

五、展会推荐搭建商

1、河南零概念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亚利

联系电话：13373916286

2、河南佳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阳

联系电话：13373900233

3、郑州邦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峰

联系电话：18638034515

4、河南信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家昂

联系电话：13526637331

5、河南集客开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仁才

联系方式：15137172812

6、河南大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长凯

联系电话 19937890310

■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请到大会议官网 <https://bracexpo.com> 展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组委会邮箱：office@bracexpo.com）

附件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5 日

参展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单位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单位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单位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规则，并通知我单位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 截止日期2023年11月5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的参展商/搭建商填写

参展单位	名称		展位号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特装展商进场施工前需交纳以下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单价 (元/个)	数量 (个)	小计 (元)
动力用电	380V/16A	660		
	380V/32A	1320		
	380V/63A	2200		
	380V/100A	3850		
临时用电	布展期间	400		
电箱押金	380V/16A、380V/32A	500		
	380V/63A、380V/100A	1000		
24小时用电	380V/16A	2300元		
		电箱押金：1000元/个		
	380V/32A	3800元		
		电箱押金：1000元/个		
施工证	30元/个，54m ² （含54m ² ）以下6个，54-100m ² （含100m ² ）8个，100m ² 以上12个			

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备注
特装管理费	RMB 25元/m ²	m ²		
施工安全 清洁押金	100 m ² (含) 以下		5000	
	100 m ² 以上		10000	
	喷绘巨幅广告		2000	
合计：(RMB)	¥ _____ 元			
押金汇款单位开户名称	河南中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汇款单位账号	4100 1522 9090 5250 005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重要提示

1. 汇款到我方帐户须为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2. 申报同时需付费，2023年11月5日之后办理的需追加50%的费用。

3. 请仔细核算展台用电量，避免二次申请用电，现场（布展到撤展期）申请用电的，加收50%费用，根据二次申请用电大小收取押金。

4. 施工证请各搭建商于11月18-20日至会展中心布展7号门外展商报到处领取搭建商资料，凭施工证领取条至会展路布展通道入口证件办理处办理或网上办理。

5. 加班费用：展台面积36平方米、54平方米2500元/小时，展台面积72平方米及以上3000元/小时（撤展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17:00-21:00，超过时间将收取加班费用）。

6.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展览结束后进行场地验收，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展馆区域内，且工作人员在确认单上签字，于展会结束一个月内退还押金。

7. 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干粉灭火器（4KG/具），20m²配置一个，20-30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附件3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表

■ 截止日期2023年11月5日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_____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宽：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情况（千瓦）				
申报人		电话		
主场服务商意见				
注意：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截止日期2023年11月5日

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_____

布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

展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

撤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

施工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1. 凡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展会施工的单位须填写此安全责任书。请认真阅读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3.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白色喷绘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4. 展商及施工单位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搭建施工超过2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设有防护栏进入。

6.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

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7. 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地毯必须使用阻燃地毯，禁止使用弹力布。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于不按时整改的给予相应处罚。

8. 发现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连接等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9. 严禁现场喷漆、明火作业、挪用消防器材。展馆内禁止吸烟。如有违反，相关单位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罚。

10. 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11.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违者组委会、主场搭建和场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12. 主场搭建服务商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有权提出修改，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3.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及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展会搭建结构图纸及搭建材料防火检验报告质量合格承诺书

1. 我公司负责的_____展会，所提供的展会搭建结构图纸及搭建材料防火检验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符合消防部门要求。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公司已对所有展位的图纸进行了结构安全审核，保证所有展位的结构安全性符合要求。

3. 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备案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主场单位必须对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保证展位结构的安全性符合相关要求。

四、各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五、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所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如使用可燃、易燃材料的，必须进行防火处理，并达到难燃级（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

六、展馆内所使用地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阻燃，耐燃材料；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

七、展馆内施工只能对展台进行预制件的组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八、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香蕉水、汽油、煤油、柴油等甲乙丙类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九、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管网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十、主场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

十一、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二、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十三、搭建多层（二层）或结构复杂（演唱会舞台）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十四、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十五、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六、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及承重要求。室内展台：展览中心限高5.5米（主结构不得高于5.5米，辅助结构如灯架不得高于7.5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会议中心展台搭建限高4.5米，不得超过规定承重：400公斤/平方米。

十七、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高度达到2M及以上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系挂在移动脚手架上或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

十八、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十九、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二十、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十一、会展中心内严禁吸烟。

二十二、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二十三、为保证施工安全，布、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只能凭施工证进入展馆（工作证除外），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二十四、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规定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二十五、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六、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七、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二十八、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九、展台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持证上岗的电工进行作业；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阻燃导线并提供检验报告，导线须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导线之间须使用接线端子连接；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展位上使用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可燃展品、装饰物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使用的电器设备的用电量不能超出申请的电量。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活动名称：

公司名称：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7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 截止日期2023年11月5日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我司承诺已为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营运风险及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展会组委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施工安全清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参展/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押金汇款名称	
展位号	
退回押金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后将此表邮件给主场服务单位或提交至现场大会服务处。2. 关于安全清洁保证金，提前汇款的，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还(公对公转账)。3. 用现金支付的，撤展后联系主场服务单位，凭收款凭证退回现金或银行转账。4. 用私人账户转账的，撤展后联系主场服务单位，凭汇款凭证退回原银行账号，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银行账号。	

附件9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为了确保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各参展商仔细填写开票信息，签字盖章后回传至我公司（联系方式：19939966010；邮箱：office@bracexpo.com）

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发票一旦根据参展商提供的信息开具后，将不再受理退换货。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换货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请选择发票类型并在（√）内打勾，开票信息请务必书写端正。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公司名称（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公司名称（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地址（必填）	
电话（必填）	
开户行（必填）	
账号（必填）	



BAC **中国**
2023 CHINA

开放的河南欢迎您

批准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国际商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外事办公室 河南省贸促会

承办单位: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河南中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联络处

联系人:秦阳 李志华

电 话:0371-63390361

手 机:19939966010 (微信同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网 址:<http://www.bracexpo.com>

信 箱:office@bracexpo.com



官网二维码



公众号二维码